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2-6地號等
10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星期一）10時0分
聽證場所：石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路自強街61巷6號2樓）
- 貳、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簽名) 記錄：楊祖恩
-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戴國正股長代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1-1。

發言人簽章：戴國正

(二)受詢人：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鄧梅姬副主任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 隔震部份已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刻正補充相關資料，於都更審議會前將審議完成。

(2) 本案於 91 年概要核准，至今已 15 年，人事行政管理費提列 5% 應屬合理。

(3) 銷售管理費：本案實施者分回未來均會銷售，依規定提列 6% 應屬合理。

(4) 風險管理費：本案面積高達 10095 平方公尺，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 17 人，舊違章共 82 戶，實施者相對投入之風險相對高，目前尚有二戶尚未整合完成，依規定提列 12%，尚屬合理。

受詢人簽章：鄧梅姬

二、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曾○國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我是榮華3路1巷60號、62號的地主，我希望我們那棟能納入都更範圍，未來整體蓋完只留那棟不好看。

發言人簽章：曾○國

(二)受詢人：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鄧梅姬副主任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該地主屬鄰地範圍(民國83年使照)，本案送事業計畫時年限未達更新年限，且當時已有溝通協調，但尚未取得100%同意，故未納入範圍。

受詢人簽章：鄧梅姬

三、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柒、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捌、散會： 10 時 29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謝宗勳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01

電子信箱：tsunghsun@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開字第1083003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2-6地號等10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5月9日府都新字第1083002632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更新案事業計畫內容，本局意見如下，請貴處納入聽證意見：
 - (一)本案提列隔震層費用1億2,672萬元，請依本府公告「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辦理，後續提請審議會議決。
 - (二)本案人事行政管理費、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仍依上限提列，後續提請審議會審議。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